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(22001)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11樓

承辦人：羅振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071

傳真：(02)29692036

電子信箱：AQ4965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規字第1072499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55條及第55條之1  
規定，涉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都市計畫範圍內  
危險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容積獎勵認定適用原則，詳如說  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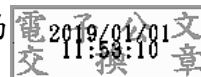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城鄉發展局107年12月27日新北城規字第1072495658  
號函及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府107年11月9日生效實施之修正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  
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第55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高氯離子鋼  
筋混凝土建築物經報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拆除重建  
者，得就原規定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重建，...」，其  
「專案核准拆除重建之建築物」之定義，係指高氯離子鋼  
筋混凝土建築物或同法第55條之1所規範都市計畫範圍內危  
險老舊建築物，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之其他建築物，皆  
得依本府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併同拆除重建之，亦可適用第  
55條及第55條之1之相關規定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6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全國土地開發產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、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

裝

訂



線

